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系依据前述议案召集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287	环宇畜牧	2020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为畜牧行业提供规模化畜牧养殖场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养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50,988.2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规范与管理，规范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相关规定和《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继伟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上述事宜。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进一步强化市场融资功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有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7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7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宁宗拔 1391005629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 邮 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58957335 传 真：010-5871100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